

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许昌市民政局（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许昌市民政局（汇总）预算表

一、2023 年收支预算表；

二、2023 年收入预算表；

三、2023 年支出预算表；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民政局（汇总）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拟订有关落实民政政策法规的具体意见、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救助管理站建设，协调跨县（市、区）的救助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县（市、区）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位、道路（街、巷）、自然村等居民地，门牌号，专业区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五）拟订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城乡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村务公开、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贯彻实施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政策法规；负责全市社会福利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管理本

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和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孤儿等困境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指导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全市涉港、澳、台地区的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全市涉港、澳、台地区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推进殡葬改革。

（八）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组织指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民政局设下列 12 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许昌市民政局下设 0 个副县级二级机构和 6 个科级二级机构，分别为：6 个正科级二级机构分别为：许昌市社会福利院、许昌市按摩医院、许昌市救助管理站、许昌市殡仪馆、许昌市殡葬管理所、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民政局（汇总）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

1. 许昌市民政局（本级）
2.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3. 许昌市按摩医院
4. 许昌市救助管理站
5. 许昌市殡仪馆
6. 许昌市殡葬管理所
7. 许昌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民政局共有编制 156 名，其中：行政编制 38 名（公务员编制 36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118 名（管理岗位 44 名，专业技术岗位 54 名，工勤岗位 20 名）。现有在职人数 141 人，离退休人数 14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许昌市民政局（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民政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8551.13 万元，支出总计 8551.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3583.82 万元，增长 72.15%，支出增加 3583.82 万元，增长 72.15%。主要原因：许昌市玉皇岭墓园并入许昌市殡仪馆，殡仪馆经营范围扩大、工资及社保基数增加、根据实际需求政府性基金增加、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民政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855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72.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1.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2104.6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42.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民政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855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8.81 万元，占 43.26%；项目支出 4852.32 万元，占 56.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472.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431.50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许昌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61.55 万元，支出增长 39.29%，主要原因：基本工资及社保基数增加、项目增加。

与 2022 年相比，许昌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256.50 万元，支出增长 146.57%，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47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8.87 万元，占 62.80%；项目支出 1663.81 万元，占 37.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08.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09.5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9.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劳务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邮电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

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民政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民政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4.1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0.7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 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1.1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部来访人员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0.10 万元，下降 8.33%。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民政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31.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1.50 万元，占 10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民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民政局 2023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99.3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许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许昌市民政局对我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3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 855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04.18 万元，项目支出 4852.32 万元，支出项目 25 个。

许昌市民政局 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许昌市民政局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民政局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度许昌市民政局(汇总)预算表(因四舍五入原因，报表可能存在尾差)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7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	328.02
其中：财政拨款	4,447.6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31.50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77.60
五、事业收入	2,104.68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42.2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499.7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93.4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0.8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431.50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551.13	支出总计	8,551.1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551.13	3,698.81	2,199.74	1,071.28	422.17	5.63	4,852.32	1,192.53	3,659.79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0.00						310.00	90.00	22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10.22	10.22			10.22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	7.80			7.8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125.71	645.71	525.75	30.95	87.73	1.29	480.00		48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47	191.47		191.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13	160.13	160.1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6	21.96	21.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0	24.40	24.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0.86	120.86	120.8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1.50						431.50		431.5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7.60						27.60		27.60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50.00						50.00		5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62	183.62		183.62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93.70	1,482.70	770.14	609.48	102.58	0.50	11.00		11.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6.42						446.42		446.4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9	47.09	47.0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6	33.36	33.36						
208	10	04		殡葬	3,468.17	463.37	276.97	2.72	183.68		3,004.80	1,102.53	1,902.27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97.14	306.14	219.09	53.05	30.16	3.84	91.00		91.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 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904.18	一、本年支出	4,904.18	4,472.68	4,447.68	431.5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72.6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09	326.09	326.09		
其中: 财政拨款	4,447.68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31.50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77.60	77.60	77.6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6.59	3,906.59	3,881.59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71.91	71.91	71.9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90.50	90.50	90.50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431.50			431.50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904.18	支出合计	4,904.18	4,472.68	4,447.68	431.5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472.68	2,808.87	1,588.29	1,021.24	193.72	5.63	1,663.81	337.79	1,326.02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支出	310.00						310.00	90.00	22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8.29	8.29			8.29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	7.80			7.8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125.71	645.71	525.75	30.95	87.73	1.29	480.00		48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47	191.47		191.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3.40	93.40	93.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6	21.96	21.9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0	24.40	24.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50	90.50	90.5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7.60						27.60		27.60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50.00						50.00		5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19	137.19		137.19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35.77	1,124.77	465.71	608.59	49.97	0.50	11.00		11.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6.42						446.42		446.4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6	25.56	25.56						
208	10	04		殡葬	379.49	131.70	121.93		9.77		247.79	247.79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97.14	306.14	219.09	53.05	30.16	3.84	91.00		91.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08.87	2,609.52	199.3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60		3.6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11		21.1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9.10	229.1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8.31	118.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87.74	687.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6	1.06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84	4.8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6.81	176.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46	0.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4.30		34.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4.50		4.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8.2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70		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4.72		4.72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1.29		1.29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4.90	24.9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03.75	303.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2.54	42.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96	21.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40	24.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1.82	41.8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		4.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6	50.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	4.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63	0.6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5	117.0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8	46.9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63	385.6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00	252.0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		5.34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		2.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4.34		4.34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7		25.77
30203	咨询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		7.11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1.0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6		15.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6	25.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8.68	48.68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9		0.79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0.63

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1.82	41.82	41.8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7.04	185.71	185.71	225.50				63.56				1,532.27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	4.69	4.69					1.9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59	50.86	50.86					66.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	4.45	4.45					4.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43	480.63	480.63					296.80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53	117.05	117.05					94.48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4.69	46.98	46.98					27.71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32	633.42	608.42					98.90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75	252.00	252.00					220.75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	5.34	5.34					2.41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	12.00	12.00					46.0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	2.62	2.62					3.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0	3.00					3.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4.34	4.34	4.34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7	25.77	25.77					6.00					
302	03	咨询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5	3.00	3.00					23.35					
302	16	培训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0.40	0.40					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0	9.00	9.00					11.5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	4.00	4.00					1.40					
302	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1.08	1.08					2.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6	15.06	15.06					75.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0.10	0.10					1.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42	3.42	3.42										
303	06	救济费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9.00	189.00	189.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9	25.56	25.56					21.53					

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4	48.68	48.68					30.3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6							33.36					
302	25	专用燃料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0							75.00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3	0.63	0.63					20.00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	0.79	0.79					4.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0							64.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							32.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44							334.44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6	01	资本性支出 (一)	397.53							387.53				10.00	
302	04	手续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0.0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10		13.00		13.00	1.1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31.50					431.50		431.50
			501	许昌市民政局	431.50					431.50		431.5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1.50					431.50		431.5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852.32	1,663.81	431.50					2,757.01	
特定目标类	春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资金（基本运转支出）	许昌市民政局	220.00	220.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民政局	206.00		206.00						
其他运转类	福利院运行经费（基本运转支出）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90.00	90.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特教（培智学校）（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23.00	23.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资金-特教（培智学校）（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4.60	4.6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培智学校（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核酸检测等费用（结转本级资金）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11.00	11.00							
特定目标类	孤儿基本生活费市级配套资金（上级配套支出）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144.00	144.00							
特定目标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结转本级资金）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17.00	17.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93.00	93.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结转上级资金）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3.42	3.42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189.00	189.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5.50		5.5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惠民殡葬服务费(市级奖补支出)	许昌市殡仪馆	480.00	480.00							
其他运转类	购花卉、材料、燃料等(单位资金支出)	许昌市殡仪馆	110.00							110.00	
其他运转类	标准化建设(单位资金支出)	许昌市殡仪馆	13.35							13.35	
其他运转类	设备购置经费(单位资金支出)	许昌市殡仪馆	387.53							387.53	
其他运转类	设备更新改造及维修经费(单位资金支出)	许昌市殡仪馆	60.40							60.40	
其他运转类	合同聘用制人员经费(单位资金支出)	许昌市殡仪馆	283.46							283.46	
其他运转类	基本殡葬免除服务经费(结转本级资金)	许昌市殡仪馆	247.79	247.79							
特定目标类	市本级经营性公墓运转经费(单位资金支出)	许昌市殡仪馆	1,542.27							1,542.27	
特定目标类	市本级公益性公墓运转经费(单位资金支出)	许昌市殡仪馆	360.00							360.00	
特定目标类	殡葬事业发展奖补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殡仪馆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按摩医院	180.00		180.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救助管理站	91.00	91.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年度履职目标	<p>目标1: 完善社会救助, 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以及效率, 统筹社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高农村低保水平和标准, 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p> <p>目标2: 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业发展, 高龄人员和孤儿生活、医疗健康、入学等补贴按相应标准落实,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及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和措施。</p> <p>目标3: 推进社会事务专项管理。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 推进殡葬改革及相关宣传活动; 加强区域地名和界线管理;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进一步规范婚姻、收养登记工作。</p> <p>目标4: 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养老服务工作全面推进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深化敬老院公建民营, 抓好机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		
	儿童福利保障措施稳步实施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持续开展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 加强社区治理创新		
预算情况	殡葬改革工作实现新突破	稳定提高火化率, 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8,551.13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4,904.18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3,646.95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3,698.81		
	(2) 项目支出	4,852.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8%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和养老服务设施	≥95%	
		完善地名信息数据库、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和平安边界建设	≥95%	
		相关建设项目加快进度和投入使用	≥95%	
		推进殡葬、婚俗改革	≥95%	
		提高事实无人养儿童、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心和爱护	≥95%	
	履职目标实现	提高对残疾、老龄、孤儿、流浪乞讨人员、低收入家庭等弱势群体的关心和救助	≥95%	
		完善婚姻登记、殡葬、行政区域界位等工作的指导和综合管理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民政工作运转效率	提高	
		提高民政救助对象经济收入	≥95%	
		底层弱势群体生活有所进步	≥95%	
		增加社会稳定性	≥9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上级部门满意度	≥95%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501		2,095.31	2,095.31										
501001	许昌市民政局	426.00	426.00										
4110002300000011235	春节期间慰问困难群众资金（基本运转支出）	220.00	220.00			冬春慰问困难群众预算安排	≤220万元	冬春困难群众春节慰问户数	≥3500户	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稳步提升	群众满意	≥95%
								冬春困难群众春节慰问标准	≥600元				
								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41100023000000025208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206.00	206.00			预算安排资金	206万元	特困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	≥40%	精神障碍患者、孤儿生活品质	不断提升	精神障碍患者、孤儿等受助者满意度	≥90%
								采购康复设施设备	≥20台				
								护理型床位配备验收合格率	100%				
								康复设备配备验收合格	100%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及时				
501002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630.52	630.52										
4110002300000011225	福利院运行经费（基本运转支出）	90.00	90.00			水费	≤6万元	服务面积	25974	政府形象	提升	收养对象满意度	95
						物业管理费	≤40万元	收养对象日常生活质	保障				
						电费	≤35万元	服务孤儿人数	150				
						维修维护费	≤9万元	服务特困人数	102				
								按时缴纳各项费用	按月				
4110002300000011221	孤儿基本生活费市级配套资金（上级配套支出）	144.00	144.00			指标1：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费市级配套资	144万元	院内孤儿数量	150人	指标1：提高我院孤儿生活水平	逐渐提高	指标1：院内孤儿满意度	≥95%
						指标2：孤儿每人每月生活费标准	1450元	用于保障孤儿生活资金支出比例	100%	指标2：提高我院孤儿医疗救助水平	逐渐提高		
										指标3：我院孤儿正常就学入学率	≥60%		
4110002300000011586	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上级提前下达）	189.00	189.00			特困人员就医费用	52	特困人员受益人数	102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提供兜底保障服务	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特困人员生活费用	137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				
								及时、有效使用资金	按照进度及时使用资金				
4110002300000011592	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上级提前下达）	93.00	93.00			指标1：本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费上级配套	57	指标1：院内孤儿数量	150	指标1：提高我院孤儿生活水平	逐渐提高	指标1：院内孤儿满意度	≥95%
						指标2：孤儿每人每月生活费标准	1450	指标2：提供帮扶对象人数	≥300人	指标2：提高我院孤儿医疗救助水平	逐渐提高	指标2：未成年人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指标3：为困境儿童等提供帮扶标准	36	指标1：用于保障孤儿生活资金支出比例	100	指标3：我院孤儿正常就学入学率	≥60%		
								指标2：用于未成年人保护资金支出比例	100	指标4：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水平	逐渐提高		
								资金使用时间	按进度及时使用资金				
4110002300000016840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结转上级资金）	3.42	3.42			指标1：为困境儿童提供帮扶标准	3.42万元	指标1：提供帮扶对象人数	≥300人	指标1：未成年人救助水平	逐渐提高	指标1：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指标1：用于未成年人保护资金支出比例	100%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1：资金使用时间	按进度及时使用资金				
41100023000000016853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结转本级资金）	17.00	17.00			指标1：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费	17万元	指标1：院内孤儿数量	150人	指标1：保障我院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逐渐提高	指标1：院内孤儿满意度	≥95%
						指标2：孤儿每人每月生活标准	1450元	指标1：用于保障孤儿生活资金支出比例	100%	指标2：保障我院孤儿基本医疗健康水平	逐渐提高		
										指标3：保障我院孤儿正常就学入学	逐渐提高		
41100023000000017917	核酸检测等费用（结转本级资金）	11.00	11.00			指标1：核酸检测等所需资金	7.5万元	指标1：资金支出进度	及时合规支出	指标1：我院疫情防控水平	显著提高	指标1：收养对象满意度	≥95%
								指标1：防护物资服务	≤289人				
								指标2：核酸检测的人数	≤289人				
								指标1：用于保障核酸检测等支出比例	100%				
41100023000000025209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5.50	5.50			助学金	0.5	孤儿助学受益人数	1	保障孤儿正常就学入学生活	效果显著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医疗资金	5	孤儿医疗受益人数	150	保障孤儿健康	兜底服务		
								提升自身能力	效果显著				
								提高医疗救助水平	保障就医				
								贯穿于全年工作中	长期坚持				
41100023000000035087	2023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培智学校（上级提前下达）	50.00	50.00			改造项目资金	50	受益人员	全院	残疾人就学条件	显著改善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改造收益率	100%	改造后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	显著提高		
								项目实施年内完成率	100%				
41100023000000036290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特教（培智学校）（上级提前下达）	23.00	23.00			办公费、水电等其他	23	学生人数	64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学生对学校满意度	≥95%
								公用经费合理合规使	100%				
								各项教学任务完成率	≥98%				
								费用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100023000000036293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资金-特教（培智学校）（上级提前下达）	4.60	4.60			办公费、水电等其他	4.6	学生人数	64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学生对学校满意度	95%
								各项教学任务完成率	98%				
								公用经费合理合规使	100%				
								费用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501003	许昌市殡仪馆	767.79	767.79										
41100023000000039037	基本殡葬免除服务经费（结转本级资金）	247.79	247.79			减免标准	≤1190元	减免数量	≤500具	殡葬服务	显著提高	殡葬家属满意度	≥90%
						补贴资金额	≤247.8万元	遗体火化质量	≤100%				
								遗体火化完成时间	≤100%				
41100023000000014427	惠民殡葬服务费（市级奖补支出）	480.00	480.00			基本殡葬免费配套资金发放标准	≤1190元/次	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指标1：提高火化率	逐步提高	殡葬家属满意度	≥85%
								基本殡葬免费配套资金认定准确率	≥99%	指标2：政策知晓率	≥85%		
								指标1：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率	100%				
								指标2：审批核的及	≤30日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110002300000037404	殡葬事业发展奖补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40.00	40.00			维修和采购成本	40万元	维修和购买火化设备	3套	市区殡葬服务保障能	提升	群众满意度	≥80%
501005	许昌市按摩医院	180.00	180.00					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时间	2023年年底				
411000230000002521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180.00	180.00			预算安排资金	180万元	患者康复服务档案建立率	100%	辖区患者人数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占比	≥40%	精神障碍患者满意度	≥85%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示范点建设完成及时性	12月底前				
								满足精神障碍患者需要的成人康复器材，儿童康复器材，检验设备，病房病床设施	≥20台				
501006	许昌市救助管理站	91.00	91.00										
4110002300000012801	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91.00	91.00			上级安排配套资金	≥91万元	全年救助人员数量	≥200人次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全年协助受助人员返乡数量	100人次				
								接受受助人员幸福感	提升				
								接处警时间	≤1小时				
501001	许昌市民政局	1,765.50	1,765.50										
4110002300000011212	提前下达2023年高龄津贴市级资金（上级配套支出）	324.00	324.00			预算安排资金	324万元	指标1：年度累计发放高龄津贴的8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2.85万人	指标1：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指标1：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5%
								指标1：80-8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50元	指标2：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2：90-9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元				
								指标3：10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300元				
								指标4：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指标5：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	合规				
								指标1：补助资金及时	及时				
4110002300000011218	高龄津贴市级配套资金（上级配套支出）	82.00	82.00			预算安排资金	82万元	指标1：年度累计发放高龄津贴的8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2.85万人	指标1：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指标1：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5%
								指标1：80-8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50元	指标2：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2：90-9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元				
								指标3：10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300元				
								指标4：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指标5：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	合规				
								指标1：补助资金及时	及时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110002300000011219	提前下达2023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市级资金（上级配套支出）	14.00	14.00			预算安排资金	14万元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政策知晓率	≥85%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发放	200元/月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的满	≥8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411000230000001122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市级资金（上级配套支出）	10.00	10.00			预算安排资金	10万元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补助数量	500人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的满	≥8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发放	200元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按时	及时				
4110002300000011325	慈善总会财政补助资金（基本运转支出）	100.00	100.00			指标1：慈善总会工资发放	≤75万元	指标1：慈善总会发放工资人数	8人	指标1：工作人员生活水平	不断提升	指标1：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指标2：社会保险缴纳	≤20万元	指标2：日常办公运行维护费	全年				
						指标3：日常办公运行维护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5万元	指标1：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指标2：维护总会日常办公运行	全年				
								指标1：补助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指标2：2022年全年维护日常办公运行	1年				
4110002300000011358	2023年低保家庭冬季取暖补贴（市级奖补支出）	100.00	100.00			预算安排资金	100万元	指标1：低保家庭数	≥6000户	指标1：低保家庭生活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取暖补贴标准	≤160元/户	指标1：发放时间	每年12月底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4110002300000011359	惠民殡葬服务费（市级奖补支出）	480.00	480.00			基本殡葬免除服务费	≤1190元/具	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提高火化率	逐步提高	殡葬家属满意度	≥85%
								基本殡葬免费配套资金认定准确率	≤99%	政策知晓率	≥85%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提前下达2022年残疾人“两					预算安排资金	69万元	指标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纳入保障	100%	指标2：政策知晓率	≥85%	指标1：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指标1：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指标1：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	稳步提升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110002300000011367	提前下达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配套支出）	69.00	69.00					指标2：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不低于上年				
								指标3：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指标1：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				
								指标2：向各区财政部门下达两项补贴资金	≤15日				
4110002300000011371	提前下达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级配套支出）	105.00	105.00			预算安排资金	105万元	指标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指标1：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指标1：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指标1：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	≥99%	指标2：政策知晓率	≥85%		
								指标2：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不低于上年				
								指标3：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指标1：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				
4110002300000011387	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级配套支出）	47.00	47.00			预算安排资金	48万元	指标1：符合条件的受助残疾人数量	≥6200人	指标1：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指标1：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指标1：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	≥99%	指标2：政策知晓率	≥85%		
								指标2：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100%				
								指标3：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	75元/月				
								指标1：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				
								指标2：向各区财政部门下达两项补贴资金	≤15日				
4110002300000011388	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配套支出）	33.00	33.00			预算安排资金	32万元	指标1：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指标1：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指标1：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指标2：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100%	指标2：政策知晓率	≥85%		
								指标3：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	75元/月				
								指标1：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				
								指标2：向各区财政部门下达两项补贴资金	≤15日				
								指标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受助残疾人数	≥4400人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预算安排资金	391万元	自主孤儿医疗康复例数	≥10例	合理高效利用精神卫生康复大楼资源，充分发挥精神障碍人员就业就学的民政兜底作用	效果显著	孤儿助学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110002300000025207	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上级提前下达）	391.50	391.50					精神卫生康复中心设备采购数量	≥10台			受助精神障碍患者满意度	≥90%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	100%				
								明天计划补助准确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80%				
4110002300000031059	追加慈善总会工作经费（结转本级资金）	10.00	10.00			追加预算安排	10万元	慈善总会发放工资人	8个	工作人员幸福感	不断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日常办公运行维护费	全年				
								工资、补贴发放及时情况	及时发放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部门（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